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要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完成

(1) 配售現有股份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茲提述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列條款已經達成，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合共 14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格每配售股份 11.86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及合共 72,500,000 股認購股份（代表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按認購價格每認購股份 11.86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强先生及黃明先生。